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 曾增強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6,820,000元、8,07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2,030,982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房屋貸款約定書、緊急通知轉列催收函暨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5年4月9日新院瑞民政115司拍63字第14066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04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6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